

臺北市府公報

第209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 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示送達泰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
發展

產業 公示送達東洗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6
發展

交通 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曾○泳君等7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清冊..... 8

交通 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陳○倫君等3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
領公告清冊..... 10

交通 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張○財君等9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清冊..... 12

交通 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魯○君等8名因米塔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
告清冊..... 14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374-1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發展 計畫案第二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日..... 16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發展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8

體育 預告訂定臺北市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2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58巷(健康路至健康路8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
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0

社會 更正臺北市府社會局108年10月15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61904號公告主
旨為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08年10月2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54560號函予台北市真佛宗大鵬學會..... 33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 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34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附件序號 24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35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41096號

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

附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董事人選，由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董事人選，由文化局函請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推薦；每一公會、工會或團體推薦之人選，以一人為限。

前二項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為董事，並由本府聘任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監事人選，由文化局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

前項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本府擇聘之。

第四條 文化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次屆改聘就任時為止。

第五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情形者，文化局應給予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

見機會後，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董事或監事陳述之意見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文化局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後，報請本府補聘之：

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

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

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文化局報請本府就董事中補聘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7986號

主旨：泰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以108年6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298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6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29800號函。
- 二、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086047986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10

製表日期：108/10/2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42656612	泰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章以坤	108年06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29800號

共計：1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8038號

主旨：東洗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08年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18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1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10/25

批號：10804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936029	東洗有限公司	張仰甫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1800號
2	70557846	逢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英圳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1900號
3	27499115	怡威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李威瑤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100號
4	53127631	托斯卡尼生技有限公司	吳國鼎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200號
5	53324605	申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戴志祥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300號
6	53325273	黃林企業有限公司	黃伯卿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400號
7	54352473	永勁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炳森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500號
8	54662060	傲森有限公司	楊育維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600號
9	42830035	天耀數位有限公司	袁大安	108年08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182700號

共計：9筆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97435號

主旨：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曾○泳君等7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9月份違規停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6751-TJ	曾○泳	自用小客車	1AZX039929	國瑞	200710	108/09/23/ 28993	
2	6C-4386	欣○○業有限公司	自用小客車	22545130X	福特六和	200202	108/09/16/ 28973	
3	7457-MS	巨○強	自用小客車	V14XTA22969	日產	199801	108/10/01/ 29007	
4	7492-YJ	高○惟	自用小客車	VA-AN05692	三陽	199704	108/10/01/ 29009	
5	AXH-6670	游○娟	自用小客車	VQ20114708	日產	200201	108/09/09/ 28954	
6	DL-9387	莊○翔	自用小客車	GA16051061	日產	199812	108/10/01/ 29011	
7	771-CMK	施○耀	重機	SE25AA-120921	光陽	200708	108/09/12 28969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97437號

主旨：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陳○倫君等3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9月份酒後駕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0521-JS	陳○倫	自用小客貨	42601963C	福特六和	200406	108/09/26/ 28998	
2	2778-RN	沁○○程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G13BB-P08418	鈴木	200609	108/09/19/ 28981	
3	9657-RX	白○○杰	自用小客車	KNAFC526355402356	KIA	200503	108/09/26/ 2900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97439號

主旨：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張○財君等9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9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1819-P9	張○財	自用小客車	VF7S1KFXH57100654	CITROEN	200001	108/10/01/ 29004	
2	3503-DB	蕭○雲	自用小客車	VF1JA130227652365	RENAULT	200210	108/09/16/ 28970	
3	3955-HC	石○榮	自用小客貨	QR25004561	日產	200311	108/09/26/ 28996	
4	3A-4945	沈○關	自用小客貨	G13BB-P01378	鈴木	200004	108/10/07/ 260041	
5	6178-QY	潤○○通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小客車	JTHBN36F300177759	LEXUS	200409	108/10/07/ 260040	
6	9970-GW	胡○倫	自用小客車	Y2516068X	福特六和	200003	108/09/12/ 28962	
7	AJJ-5623	陳○豐	自用小客車	1AZ3051908	國瑞	200303	108/10/07/ 260039	
8	AWD-7062	呂○美	自用小客車	W2503946X	福特六和	199901	108/09/19/ 28979	
9	TF-7309	李○學	自用小客車	3G82-X04860	中華	199101	108/10/17/ 2905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97440號

主旨：公示送達108年9月份魯○君等8名因米塔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9月份米塔颱風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0690-ZU	魯○	自用小客貨	4G64C015679	中華	200705	108/10/08/29024	
2	3P-2802	許○邦	自用小客車	4G63Z008639	中華	200205	108/10/08/29032	
3	8000-EG	曾○承	自用小客車	11294131180086	BENZ	200201	108/10/08/29033	
4	9838-QA	陳○基	自用小客車	WVGZZZ7LZ4D008334	VOLKSWAGEN	200306	108/10/08/29035	
5	752-GJN	林○真	重機	E3B2E-401951	山葉	201005	108/10/08/29040	
6	ANU-381	陳○弘	重機	FG404987	三陽	199411	108/10/08/29045	
7	BBY-536	楊○宗	重機	5CA-207428	山葉	200001	108/10/08/29046	
8	OXJ-969	謝○樺	重機	SD25EE-110113	光陽	199910	108/10/08/29049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9117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374-1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61巷6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28871號

主旨：公告總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四、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83022849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草案總說明、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三)聯絡人：楊雅鈞。
 - (四)電話：(02) 2570-2330分機6535。

市長 柯文哲

體育局局長 李再立 決行

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積極管理本局轄管可對外使用之運動器材，並使運動器材設備供民眾使用時，符合規費法第八條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應徵收使用規費之規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明確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費用收取之基準，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標準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第三條明定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 (四)第四條說明器材使用及取消使用限制及程序。
- (五)第五條明定器材使用所收取之費用入市庫規範。
- (六)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若已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並經本局核准使用場館(地)者，使用附屬器材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向本局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及器材使用費用，始得使用器材。申請人取得許可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申請人未通知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器材使用者，其已預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器材項目	規格	收費金額	保證金 (每次)	備註
體育訓練用墊 (柔道專用)	100cm* 200cm*5cm	14元/塊/每天	5萬元	每次使用至少50塊以上。
體育訓練用墊 (柔道專用)	98.5cm* 198cm*4cm	14元/塊/每天	5萬元	每次使用至少50塊以上。
倒數計時顯示器		1,640元/臺/每天	5萬元	費用不含操作人員。
龍舟(9對槳)		1,600元/組/每天	5萬元	每組含18支槳, 1支舵, 1個鼓。
龍舟(5對槳)		850元/組/每天	5萬元	每組含10支槳, 1支舵, 1個鼓。
安全圍籬(極限 滑板場專用)		240元/組/每天	1萬元	每組20個。

備註：

- 一、 使用期間不含器材點交程序等機關行政時間，器材一經點交後即算入使用期間或歸還時間。
- 二、 倘器材逾期歸還，則依本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計算應補繳費用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
- 三、 若器材於使用時損壞，使用人應回復原狀後歸還，倘無法回復原狀則照購價賠償，且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

「臺北市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若已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本局轄管可使用運動器材項目、收費方式及金額等基準如附表。

申請並經本局核准使用場館(地)者，使用附屬器材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向本局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及器材使用費用，始得使用器材。申請人取得許可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通知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器材使用者，其已預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說明器材使用及取消使用限制及程序。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運動器材使用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若已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地政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並經本局核准使用附屬館(地)者，使用本收費器材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說明本局轄管可使用運動器材項目、收費方式及金額等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向本局申請並繳交費用，始得器材使用器材。申請人取得許可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者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	說明器材使用及取消使用限制及程序。

	取消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通知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費器材使用者，其已預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運動器材使用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楊宛芝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9911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0月31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9854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健康路58巷（健康路至健康路8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二、另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貴轄東勢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985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健康路58巷（健康路至健康路8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健康路58巷（健康路至健康路8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83170796號

主旨：更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15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61904號公告主旨內容為「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54560號函予台北市真佛宗大鵬學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真佛宗大鵬學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093445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1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10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6427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53996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附件序號24（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108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張茶），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原登記名義人張茶所有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108地號土地於103年8月22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0月1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茶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4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